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聖	爵 服務機關	1.斗六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	司職稱	1.董事長
中報八姓名「称至	民寸	1)	和、料	
配偶及	及未成年子:	配 偶	及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	名 稱 謂		姓 名
子女	林○揚	子女	林○雋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雲林縣	斗六市梅林東縣	T. Z		189.09	2分之1	林聖爵	出售		
雲林縣斗六市梅林東段			422.64	全部	林聖爵	出售			
雲林縣	斗六市梅林東縣	T. Z		11.02	2分之1	林聖爵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雲林縣斗	六市梅林東縣	没		69.40	全部	林聖爵	出售		
雲林縣斗六市梅林東段				297.84	全部	林聖爵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<u>-</u>	È
本	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聖爵

通知日期:109年10月05日